

#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「中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配合學校政策，擴大學生視野、加強實務經驗，培養人際關係、作好職前訓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## 新竹校區日間部四技學生

四、實習期間及學分數：

1.課程性質：選修

2 學分-320 小時(含)以上。(暑期)

3 學分-240 小時(含)以上。(學期)

6 學分-480 小時(含)以上。(學期)

9 學分-720 小時(含)以上。(學期)

最高至 18 學分

2.實習期間：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

3.實習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與實習時數：

四技上學期			四技下學期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實習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實習時數
業界實習	2	320 (8 週-2 個月)	業界實習	2	320
業界實習 A1	3	240 (6 週-1.5 個月)	業界實習 A2	3	240
業界實習 B1	6	480 (12 週-3 個月)	業界實習 B2	6	480
業界實習 C1	9	720 (18 週-4.5 個月)	業界實習 C2	9	720

## 實習時數計算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實習時數	實習時數計算
業界實習	2	320	8 小時/天 * 5 天/週 * 8 週 (2 個月) = 320 小時
業界實習 A1	3	240	8 小時/天 * 5 天/週 * 6 週 (1.5 個月) = 240 小時
業界實習 B1	6	480	8 小時/天 * 5 天/週 * 12 週 (3 個月) = 480 小時
業界實習 C1	9	720	8 小時/天 * 5 天/週 * 18 週 (4.5 個月) = 720 小時

備註：A、B、C 為全年實習。

#### 4.開課年級

業界實習課程全時間校外實習開設於四年級，學期中或寒暑假部分時間校外實習則各年級均可參加。

#### 5.執行方式

學分數	制度	方式
2 學分-320 小時	針對不同機構、不同時段、同學自行洽商，或老師介紹實習機會。	1.方案提出，系上審核通過再簽約，同學選課，導師負責輔導 2.不同機構可加計為總時數 註：教育部補助款為前一年畢業年級1/10 人數實習，暑期 2 學分，320 小時，全職時間同一機構實習。
3 學分-240 小時	針對不同機構、不同時段、同學自行洽商，或老師介紹實習機會。	1.學期中部份時間實習 2.若學生未達時數(因病或其他正當理由，未能完成全時間實習)，在實習機構及指導老師實習分數及格下，可選修下學期業界實習課抵免時數，但學生仍得參加返校座談等。 3.不同機構可加計為總時數。
6 學分-480 小時	針對不同機構、不同時段、同學自行洽商，或老師介紹實習機會。	1.學期中部份時間實習 2.若學生未達時數(因病或其他正當理由，未能完成全時間實習)，在實習機構及指導老師實習分數及格下，可選修下學期業界實習課抵免時數，但學生仍得參加返校座談等。 3.不同機構可加計為總時數。
9 學分-720 小時	針對不同機構、不同時段、同學自行洽商，或老師介紹實習機會。	1.學期中全職實習 2.若學生未達時數(因病或其他正當理由，未能完成全時間實習)，在實習機構及指導老師實習分數及格下，可選修下學期業界實習課抵免時數，但學生仍得參加返校座談等。 3.不同機構可加計為總時數。註：教育部補助款為前一年畢業年級 1/10 人數實習，9 學分，720 小時，全職時間實習，最高可至 18 學分。

#### 五、實習單位要件：

- 1.校外實習單位之工作環境須符合法令規定。
- 2.應選擇有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企業機構，但必須適才適所。

#### 六、實習機會：

- 1.由系代表與實習企業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提供實習機會。
- 2.由學生自行選擇與資工系訓練本質相關之企業單位，進行業界實習課程，惟需與該企業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。

#### 七、申請程序：

- 1.從第十五週開始提出申請，第十八週結束前申請完畢(或下學期第一週申請完畢)。
- 2.學生實習申請案，審核結果於下學期第二週前公告。
- 3.實習媒合與分發機制詳見「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實習細則」要點四及要點五。

#### 八、實習前義務：

- 1.實習前由實習輔導老師舉行實習行前座談會，加強學生職業道德、禮儀訓練及相關之意見交換。
- 2.學生簽署保密條款，由於工作上機會接觸之任何案情、隱私，有永久保密之義務，如有任何洩露，自負民刑事責任。畢業後亦同。
- 3.實習單位如要求簽訂任何契約，除有明顯不公平之情事外，學生不得拒絕。
- 4.學生實習輔導與訪視機制詳見「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實習細則」要點六及要點九。

#### 九、實習中義務：

- 1.實習期間，一切費用(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)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2.實習期間內，如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依其情節予以處分。
- 3.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該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，並接受該單位之指導。

#### 十、實習後義務：

實習結束後二週內，學生應繳交「實習報告」，**字數至少 3,000 字以上**。

#### 十一、成績計算：

實習成績計算，由實習單位填寫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，實習單位考核佔 50%，實習輔導教師視導考核佔 30%，實習報告佔 20%，成績不及格者不授與學分。

#### 十二、實施：

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與院課程委員會討論後，提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